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ICCP/1/1/Add.1
16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2000年12月11日至15日于法国蒙彼利埃
临时议程*项目2

临时议程说明

执行秘书的说明

导言

- 公约缔约方大会于2000年1月在其第一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第EM-I/3号决定，成立了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在该决定第6段中，公约缔约方大会给予政府间委员会一项任务规定，即，在执行秘书的帮助下为第一届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缔约方大会在其2000年5月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重申这一任务规定，并通过了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计划（第V/1号决定，附件）。
- 在法国政府主动提出作为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东道主之后，并经过同政府间委员会以及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协商，已安排于2000年12月11日至15日召开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地点在法国蒙彼利埃的科鲁姆会议中心。

议程项目1. 会议开幕

- 政府间委员会主席Philemon Yang大使（喀麦隆）将于2000年12月11日上午10时宣布会议开幕。届时将作开场发言和致欢迎词的其他人士包括：东道国代表、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以及更多人士。

* UNEP/CBD/ICCP/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议程项目 2. 组织事项

2.1 通过议程

4. 将在本项目下介绍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UNEP/CBD/ICCP/1/1)，以供通过。临时议程是以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为依据，并经过与委员会主席团协商制订的。

2.2 选举报告员

5. 缔约方大会在第 EM-I/3 号决定第 8 段中指定 Philemon Yang 大使 (喀麦隆) 担任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并请委员会为选举主席团召开一次组织会议。2000 年 1 月 29 日，在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闭幕后立即举行了这次组织会议。在从各区域集团的代表中提名候选人之后，委员会在组织会议上决定，除了主席之外，主席团还应包括下列国家的代表：丹麦、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秘鲁、波兰、圣基茨和尼维斯、南非、瑞士以及乌克兰 (见 UNEP/CBD/ICCP/Org/1，第 4 段)。应委员会的请求，这些国家随后将其参加主席团的代表姓名通知执行秘书如下：

Veit Koester 先生 (丹麦)	Raymond Solomon 先生 (圣基茨和尼维斯)
P.K. Ghosh 先生 (印度)	Steve Tiba 先生 (南非)
Mohammad Reza Salamat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François Pythoud 先生 (瑞士)
Antonieta Gutiérrez Rosati 女士 (秘鲁)	Sergiy I. Gubar 先生 (乌克兰)
Andrzej Aniol 先生 (波兰)	

6. 第 EM-I/3 号决定第 7 段规定，应在对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进行适当修改之后，将其适用于政府间委员会的会议。根据该议事规则第 21 条，委员会需要从这 9 名主席团成员中选举产生一个报告员。其余 8 名成员将担任委员会的副主席。

2.3 工作安排

7. 谨提议政府间委员会审议下文附件一所载工作安排草案，其中提出设立一个全体会议和两个工作组。主席团认为，政府间委员会应该审议的两个主要问题是信息交流和能力建设，它们是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在关于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的讨论中确定的主要问题。现提议在全体会议的开幕式上简短讨论这两个问题，然后由工作组进行详细审议。附件一中的草案是由执行秘书经过同主席团的协商编写的，其目的是协助委员会在缔约方大会商定的时间框架内完成为其规定的任务。

(a) 文件

8. 本文件将在会议举行之前作为关于组织事项的主要指导文件。下文附件二开列了为本次会议编写的工作文件。

(b) 时间安排

9. 本次会议将每天开会两次，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有口译服务。将提供会议室以供举行非正式的区域协商，这些协商定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星期日开始，没有口译服务。

项目 3. 执行秘书关于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第 EM-I/3 号决定第 11、12、13 和 14 段）和第五届常会（第 V/1 号决定第 3 段）的要求进行的休会期间工作的报告

10. 执行秘书将在其报告（UNEP/CBD/ICCP/1/2）中介绍以下方面的进展：

(a) 各缔约方、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指定政府间委员会的联络点（第 EM-I/3 号决定，第 11 段）；

(b) 各缔约方、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提交资料，介绍其现有的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监管的方案，并说明其向有关的缔约方和国家提供的包括培训在内的技术援助（第 EM-I/3 号决定，第 12 段）；

(c) 在进行筹备工作，以使根据《议定书》第 20 条成立的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开始运行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EM-I/3 号决定，第 13 段）；

(d) 在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有关的领域建立政府提名的专家名录（第 EM-I/3 号决定，第 14 段）；

(e) 根据第 V/1 号决定第 3 段于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召开的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问题技术专家会议；和

(f) 其他事项（例如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签署情况；指定国家主管机构问题）。

项目 4.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委员会工作计划（第 V/1 号决定，附件），为第一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进行筹备工作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审议的问题

11. 议程项目 4 下的 5 个分项涉及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通过的委员会工作计划（第 V/1 号决定，附件）中规定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该审议的 5 个问题。

4.1 信息交流（第 20 条、第 19 条）

12. 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将收到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UNEP/CBD/ICCP/1/3，附件），该次会议是执行秘书于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的，目的是根据第 V/1 号决定第 3 段审议与信息交流和资料交换所有关的问题。该报告除其他外，建议在一个试验阶段举办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并侧重于以下两类资料：(一) 有助于决策的资料，其中包括：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下所需要的资料，例如开列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机构；各种规定；风险

评估报告和其他决定的摘要, (二) 资料交换所作为关于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程序 (即第 11.1 条规定的程序) 的一部分所需要提供的资料。

13. 根据该报告及其所载各项建议, 谨提议委员会提出建议, 指出为使资料交换所开始运作应该进行的进一步筹备工作, 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强调, 应该把在《议定书》生效之前举办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作为优先事项。

4.2 能力建设 (第 22 条、第 28 条)

14. 委员会将收到执行秘书为协助其审议这个问题编写的一份说明 (UNEP/CBD/ICCP/1/4)。该文件载有一个指示性的能力建设框架, 其中着重指出了为执行《议定书》所需要的能力类型, 列举了为取得所需要的能力可以采用的方式和作出的选择, 并概述了为举办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方案而可以利用的现有基础。谨提议委员会审议所有这些组成部分, 并建议可以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之间可以采取哪些步骤, 以便促进为执行《议定书》进行的能力建设。

15. 还提议委员会在本项目下进一步审议第 EM-I/3 号决定第 14 段中的各项规定, 以便使有关《议定书》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所涉领域中的、兼顾地域平衡分配的政府提名专家名录投入使用。建立该名录是为了应请求酌情向发展中缔约国和经济转型缔约国提供建议和其他支持, 以便帮助其在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方面进行风险评估, 作出事先知情决定, 开发人力资源和促进体制建设。

4.3 决策程序 (第 10 条第 7 段)

16. 政府间委员会将在这个分项下收到执行秘书编写的一份说明 (UNEP/CBD/ICCP/1/5) , 其中讨论了有助于各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10 条第 7 段做出重要决策的适当程序和机制。该说明介绍了在决策方面对缔约方提出类似规定和要求的其他公约所采取的措施, 并主要侧重于以下公约采取的措施: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该说明还简短介绍了那些制订有详细立法和/或具有重要的生物技术行业的国家就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安全转移和处理作出决策的程序。执行秘书的说明然后介绍了在《议定书》范围内帮助作出决策方面的具体基本要素。谨提议政府间委员会审议执行秘书的说明所载各项建议, 并通知秘书处, 委员会希望在其第二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哪些机制。

4.4 处理、运输、 包装和标志 (第 18 条)

17. 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计划确定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该在这个分项下审议的两个问题:

- (a) 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的国际规则和标准概述;
- (b) 审议应采取何种方式来制订与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有关的标准。

18. 执行秘书为帮助委员会审议这个分项编写了一份说明 (UNEP/CBD/ICCP/1/6)。该说明

概述了与处理、运输和包装有关的国际规则和标准，并建议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之间采取一些步骤，以使第二次会议能够就以下问题向第一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在《议定书》所述有意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方面需要制订哪些标准，以及制订这些标准的方式。

4.5 遵守（第 34 条）

19. 委员会预计将在这个分项下审议其工作计划中提出的以下两个问题：

- (a) 遵守机制的基本组成部分；
- (b) 遵守机制可以选择的各种方式。

20. 执行秘书为帮助委员会进行审议编写了一份说明（UNEP/CBD/ICCP/1/7），其中讨论了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中现有的有关先例，并探讨了若干有关公约最近在制订遵守机制方面采取的举措。该说明然后以这些先例和举措以及《议定书》中的有关条款为依据，概述并讨论了《议定书》下的遵守机制可以包括的基本组成部分和可以选用的办法。

项目 5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在将来的工作

21. 谨提议委员会考虑在其第二次会议之前应如何开展工作。缔约方大会确定了以下问题，以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27 条）
- 监测与汇报（第 33 条）
- 秘书处（第 31 条）
-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第 28 条，第 5 段和第 22 条）
- 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
- 审议为有效执行《议定书》而必须解决的其他问题（例如第 29 条第 4 段）
- 制订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后应该继续审议的问题：
 - 决策（第 10 条第 7 段）
 - 信息交流（第 20 条）
 - 能力建设（第 22 条和第 28 条）
 -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 18 条）

— 遵守（第 34 条）

22. 谨提议委员会根据在第一次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对其第二次会议的工作计划进行调整。

项目 6.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3. 根据经过适当修改后适用于政府间委员会的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委员会的下次会议将在秘书处总部举行，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或秘书处经过同各缔约方协商，另有适当安排。关于下次会议的日期，执行秘书在就最适当的时间安排征求了主席团的意见之后，提议将其暂定于 2000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以便保证为第一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进行及时的筹备工作，在这个方面还考虑到全世界各项环境活动的日程安排以及秘书处将组织并为之提供服务的其他会议。

项目 7. 其他事项

24. 谨提议与会者在本项目下审议任何提出讨论并获得接受的其他项目，只要这些项目与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有关。

项目 8. 通过报告

25. 委员会将审议报告员编写并提出的报告草稿，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其报告。

项目 9. 会议闭幕

26. 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定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闭幕。

附件一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工作安排草案

	全体会议	第一工作组	第二工作组
2000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 11 时 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p>议程项目:</p> <p>1. 会议开幕。</p> <p>议程项目:</p> <p>2. 组织事项:</p> <p>2.1 通过议程;</p> <p>2.2 选举报告员;</p> <p>2.3 工作安排。</p> <p>3. 执行秘书关于休会期间工作的报告。</p> <p>4. 1 信息交流 (第 20 条、第 19 条);</p> <p>4. 2 能力建设 (第 22 条、第 28 条)</p>		
		<p>议程项目:</p> <p>4. 1 信息交流 (第 20 条、第 19 条);</p> <p>4. 4 处理、运输、 包装和标志 (第 18 条)</p>	<p>议程项目:</p> <p>4. 2 能力建设 (第 22 条、第 28 条)</p> <p>4. 3 决策程序 (第 10 条第 7 段)</p> <p>4. 5 遵守 (第 34 条)</p>

	全体会议	第一工作组	第二工作组
2000年12月12日 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议程项目： 继续审议议程项目4.1和4.4。	议程项目： 继续审议议程项目4.2、4.3和4.5。
下午3时至6时		议程项目： 继续审议议程项目4.1和4.4。	议程项目： 继续审议议程项目4.2、4.3和4.5。
2000年12月13日 星期三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议程项目： 继续审议议程项目4.1和4.4。	议程项目： 继续审议议程项目4.2、4.3和4.5。
下午3时至5时		议程项目： 继续审议议程项目4.1和4.4。	议程项目： 继续审议议程项目4.2、4.3和4.5。
下午5时至6时	审查工作组进度的全体会议		
2000年12月14日 星期四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议程项目： 继续审议议程项目4.1和4.4。	议程项目： 继续审议议程项目4.2、4.3和4.5。
下午3时至6时		议程项目： 继续审议议程项目4.1和4.4。	议程项目： 继续审议议程项目4.2、4.3和4.5。

	全体会议	第一工作组	第二工作组
2000年12月15日 星期五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和 下午3时至6时	议程项目: 5.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政府间委员会在将来的工 作。 6.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的日期和地点。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9. 会议闭幕。		

附件二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文件清单

<u>文件编号</u>	<u>标题</u>
UNEP/CBD/ICCP/1/1	临时议程
UNEP/CBD/ICCP/1/1/Add.1	临时议程说明
UNEP/CBD/ICCP/1/2	执行秘书关于根据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EM-I/3 和 V/1 号决定进行的休会期间工作的报告
UNEP/CBD/ICCP/1/3	信息交流 (第 20 条、第 19 条)
UNEP/CBD/ICCP/1/4	能力建设(第 22 条、第 28 条)
UNEP/CBD/ICCP/1/5	决策程序(第 10 条, 第 7 段)
UNEP/CBD/ICCP/1/6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 18 条)
UNEP/CBD/ICCP/1/7	遵守 (第 34 条)
UNEP/CBD/ICCP/1/8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在将来的工作
